

高雄醫學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 校外實習異動作業原則

-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及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辦理。
- 二、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權益，及配合政府防疫單位的相關法令及措施，特訂定「校外實習異動作業原則」，以確保學生於疫情期間學習不中斷。
- 三、各系所於平日即應與實習教學醫院保持有效率且持續之聯繫，對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老師角色之調整建立共識，並於疫情發生時進行密切協商。
- 四、各系所應使學生與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並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且應依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流行狀況，對實習課程包括醫、牙醫類實習生、護理科系實習生、醫事檢驗、藥學與復健相關科系實習生之訓練課程，作必要之調整。
- 五、各系所應實習學生資訊上傳於本校資訊系統，包括實習學生名字、地點、日期等，以備必要時之查詢及管理。
- 六、實習期間指導老師應確切注意學生的自主健康管理及身心狀況，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另應定期與校方保持密切聯繫，提供實習醫院及實習學生狀況資料，若遇有問題應予輔導及援助，並應報請校方給予協助及處理。
- 七、實習指導教師務必通所屬學系實習生下列注意事項：
 - (一) 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等。
 - (二) 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標準作業程序，以免發生危險及增加醫院臨床醫護人員之負擔。
 - (三) 應專心學習實習醫院安排之各種常規及因應重大傳染病之防護訓練課程，並於實習期間，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

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八、各系所開設課程如需至國際機構見習、實習、參訪、交流、境外研修等，禁止前往或轉機 COVID-19 國際旅遊疫情第一級至第三級警戒區域。

九、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惟應密切注意疫情變化並準備各項因應防疫措施，尤其是對在各教學醫院輪調實習之學生，應加強注意其健康狀況和防護宣導。若疫情分級為第一級時，各系所應依據「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調整實習生之實習環境及狀況，並遵循下列工作內容，必要時得提至校級防疫小組會議討論。

負責單位	作業內容
各系所	1. 建立實習名冊 2. 主動回報實習異常情形 3. 與實習場域確定實習起訖及防疫事項 4. 關懷實習學生實習情況 5. 規劃及處理彈性實習課程措施 6. 研議及落實實習課程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7. 轉介其他實習場域
各學院	1. 彙整各系所實習名冊 2. 彙整各系所實習異常情形 3. 追蹤各系所彈性實習課程措施及執行情形 4. 追蹤各系所實習課程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5. 監督各系所實習輔導情形
教務處	1. 彙整各學院實習名冊 2. 彙整各學院實習異常情形 3. 追蹤各學院彈性實習課程措施及執行情形 4. 研議部份或全校性實習課程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校級防疫小組	視疫情及疫區變化，決議實施部份或全校性實習課程停課、復課等相關事項

十、各系所應依疫情級別及實務狀況，調整實習內容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表所示，相關流程圖如圖 1 所示。

疫情級別	實習情況	因應措施
疫情四級至二級時	各項實習課程仍照常進行	1. 建立每一位實習學生檔案 2. 加強師生防疫宣導 3. 確認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物資是否充足，並提供協助

		4. 要求實習指導老師參加實習機構相關講習與訓練課程 5. 建立校、院、系所防疫窗口，確保即時回報機制 6. 提供學生心理諮商輔導
疫情一級	調整實習課程	1. 實習減少人員接觸，並提升防護措施 2. 強化實習前防護訓練，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 3. 停止高傳染實習課程
1. 實習機構群聚感染 2. 實習機構過度照護負荷 3. 師或生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時 4. 實習機構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 5. 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時		暫停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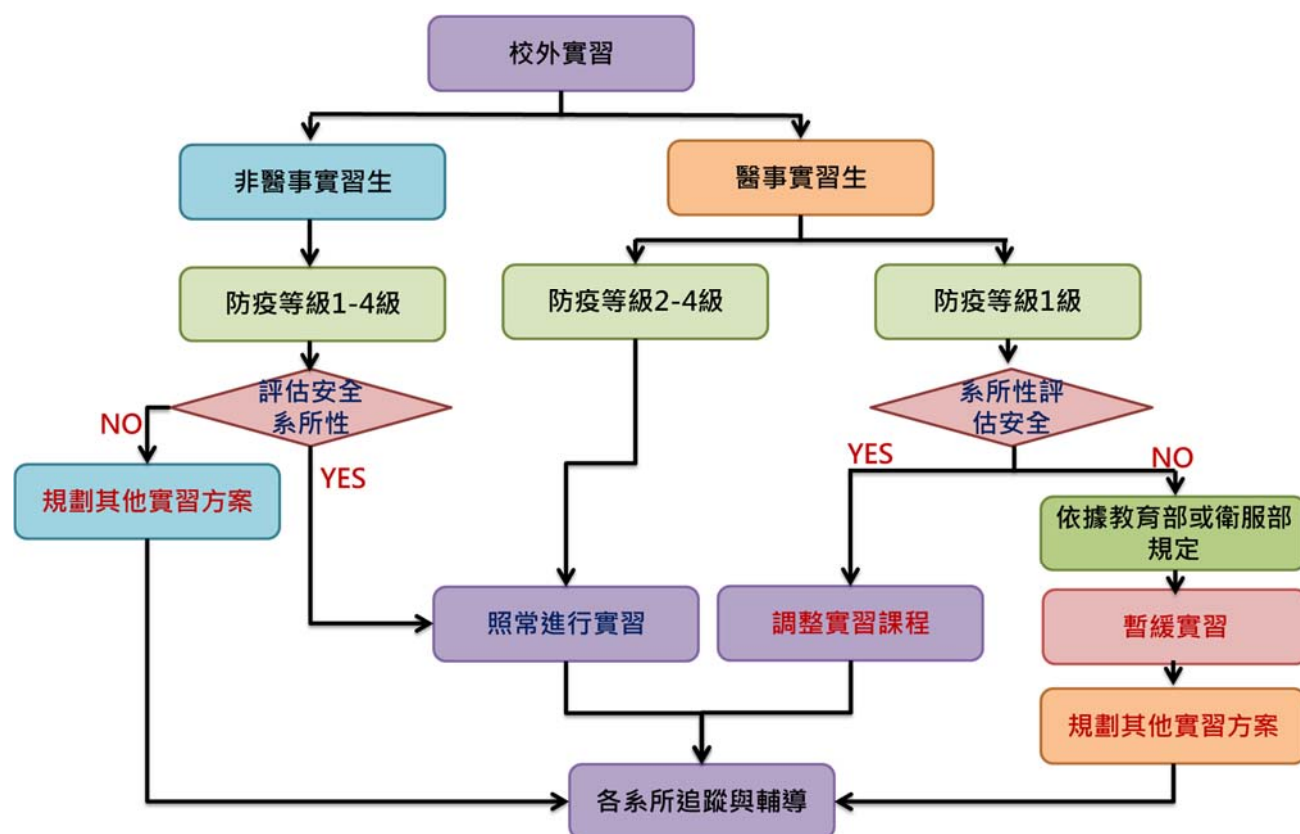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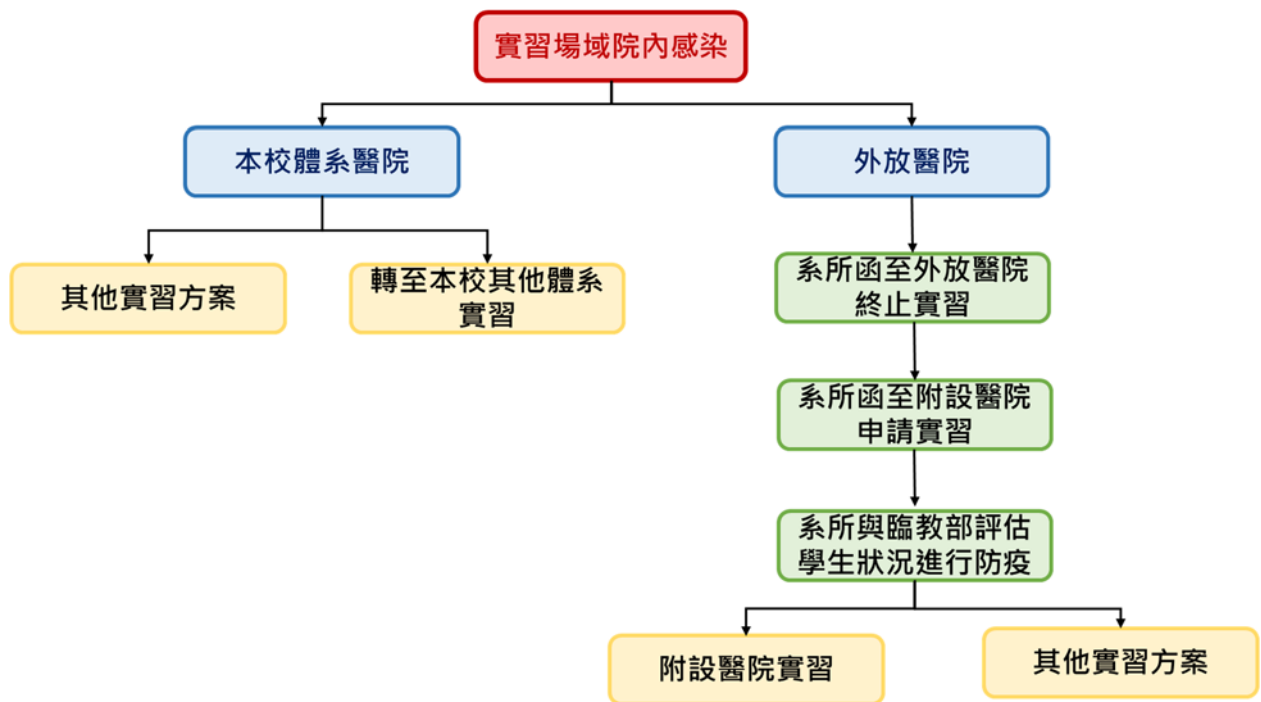


圖 1：學生校外實習疫情級別及實務狀況流程圖

十一、若實習醫院對傳染病的照護有過度負荷的現象，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所有實習學生應暫停該院的實習。

十二、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並全數撤本校體系醫院實習，並依據作業流程(詳如下圖)與體系醫院聯繫，協助規劃學生後續實習事宜，如有特殊原因則由學生及家長簽立切結書，始得繼續於該院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應自主健康管理，或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檢疫隔離。



(一)如有本校體系醫院發生院內感染情形，各系所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安排實習於其他的體系醫院實習
2. 補實習方式
 - (1) 由各學科安排補課，並由實習委員會認可（有疫情時期，因時效性，可由系主任簽核）。
 - (2) 必要時可以核心課程等改為線上課程，臨床實習時數由學科主負責老師調整。
 - (3) 可以排夜間學習、週末補實習等，由學系、學科認定為適合的學習方式。

(二)如有外放醫院醫院發生院內感染情形，各系所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生無法繼續外院實習，以回本校體系醫院實習為原則，實習科別為其申請外院實習學科為主。
2. 「更換實習單位」，依各系所「學生實習要點」辦理，由系主任簽

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後辦理。

3. 無疫情時，召開實習委員會審議；有疫情時，由系主任經系所相關會議討論後，簽核更換實習單位，請附院臨教部協助後續辦理。
4. 由外放醫院回本院實習時，是否需要檢疫，由系所與臨床教育訓練部依個案狀況處理。

十三、 學生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感染時，應立即停止實習，應由實習指導教師或所屬系所依照通報流程於24小時內向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網及衛生行政主管機關通報。

十四、 若實習課程可能引發院際交互感染，學校得彈性終止該實習課程之部分或全部。

十五、 有關實習暫停、實習請假之補課或實習課程之終止等事宜，依本校及各系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